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光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光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光明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1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02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3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  
04 字第187號判決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7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  
08 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  
09 判決書在卷足憑。

10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固經本院定應執行  
11 刑為拘役120日確定，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  
12 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  
13 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  
14 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  
15 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  
16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7 平、比例等原則，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之意見，  
18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  
21 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  
22 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23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24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  
25 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至8所  
26 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  
27 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  
28 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30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婉菁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日	拘役40日	拘役20日(1罪)、 拘役10日(1罪)
犯罪日期	112/11/14	112/08/26	112/11/1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569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35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45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407號	113年度簡字第669號
	判決日期	113/02/21	113/03/0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7號	113年度簡字第6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3/26	113/04/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03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29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85號
	編號1至8，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17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已執畢)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40日	①拘役15日(2罪) ②拘役5日(1罪) ③拘役30日(1罪) ④拘役2日(2罪) ⑤拘役10日(1罪) ⑥拘役8日(1罪) ⑦拘役45日(2罪)	拘役35日
犯罪日期	112/09/25	①112/05/22、 112/06/26 ②112/06/13 ③112/06/23 ④112/06/27、 112/07/23 ⑤112/06/28 ⑥112/07/08 ⑦112/07/19、 112/07/25	112/10/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46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692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76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3/03/15	113/03/2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續上頁)

01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76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7號	113年度簡字第9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16	113/04/23	113/05/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84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6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98號	
	編號1至8，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17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已執畢）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日	拘役30日	拘役10日
犯 罪 日 期		112/08/07	112/11/14	112/11/1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9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9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952號	113年度簡字第1943號	113年度簡字第1473號
	判 決 日 期	113/03/29	113/06/12	113/06/1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952號	113年度簡字第1943號	113年度簡字第147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07	113/07/09	113/07/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6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24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80號	
	編號1至8，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17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已執畢）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10日	拘役15日
犯 罪 日 期		112/11/24	113/01/05	113/01/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12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33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507號	113年度易字第666號	113年度簡字第3254號
	判 決 日 期	113/07/15	113/07/26	113/10/1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507號	113年度易字第666號	113年度簡字第32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20	113/08/27	113/11/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6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35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69號	